

合同编号：20260137

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4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保安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提供保安服务，经双方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规定，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治理）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提供保安服务。甲方如有临时性、突发性工作，可向乙方说明，乙方应调整保安工作、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2.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为准。

3. 为完成上述保安服务，乙方提供保安员34名，其中巡防队保安岗位 16名，派出所保安岗位 18名，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增减现有保安员数量。

4. 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止。

5. 服务地点：苏家坨镇。

6. 乙方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乙方保安员的日常监督管理，甲方发现乙方保安服务存在问题时，可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反映，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解决。项目负责人：郑彤，联系方式：

18610701839

二、服务费用

1. 本合同服务费共计¥ 2031840 (大写: 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

2. 费用支付

甲方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本合同签订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 甲方于【 年 月 日前/本合同签订后的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 (大写: 人民币), 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全部尾款。

(3) 甲方于【次月/次季度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上季度】服务费用, 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提供保安服务实际班次出勤表, 经双方核实确认后甲方支付服务费。

3. 乙方最迟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 向甲方出具载明服务费用明细的支付通知书, 并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服务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提出异议, 应以书面方式提出, 待异议解决后继续支付服务费用, 异议期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提高保安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监督乙方保安员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和保密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服务进行监督考核, 并可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的服务费用予以扣减。

3. 甲方要求乙方调换不合格保安员时, 乙方不得拒绝。

4.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下,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保障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器械、通讯设备等（包括服装、对讲机、照明设备、雨具等）。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以完成本项目为目的而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以及为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配置或人员协助，且应当向乙方提供双方同意的、明确的服务需求内容。

7.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如需城管监察、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配合，甲方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3. 乙方负责为保安员配发统一的工作服装。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包括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工作），负责保安员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5. 乙方保证保安员熟知其工作内容及要求，并按照工作内容、要求及相应的工作制度等正确履行工作职责。

6. 乙方负责保安员上岗时间、班次的安排和休假调配工作，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报告保安员的考勤情况。

7.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并应当在三日内调换到岗。

8. 乙方应保证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不空岗，如出现缺人现象，乙方应当调配人员在三日内到岗。

9. 乙方及乙方保安员有义务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和相关规定，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所涉项目有关的资料，也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泄露或私自留存从甲方处获取的文件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与任何相关第三方联系。

10. 乙方保安员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特此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身体健康，无犯罪违法记录；

(2) 乙方已经与乙方保安员依法履行了相关聘用手续，建立了劳动关系，并将依法使得该等劳动关系有效存续，同时已依法为保安员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工伤保险等；

(3) 乙方保安员在从事本合同所述委托事项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害的，均应由乙方按照中国大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妥善解决，甲方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不会受到乙方及其派出的保安员的任何侵害，也不会遭到乙方保安员提出的任何索赔或主张，如有任何该等损失、或甲方因该等索赔或主张而遭受任何损失，乙方有义务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5) 乙方派出保安员的食宿、差旅、办公、加班等费用以及报酬，由乙方自行与保安员结算。

四、双方代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王金全 为甲方主要联络人，乙方指定 郑彤 为联系人。甲方相关工作要求应直接向乙方联系人提出，突发情况下可以直接向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如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视为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保安服务工作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确定的内容签署书面协议。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到期即终止，如甲、乙双方均有续签意愿，可另行签订合同。

4. 乙方及其派出的保安员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及其派出的保安员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任何一方人员中无权知晓甲方保密事项的人员等泄露服务过程中所涉及、所知悉的任何保密事项，否则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应承担的本合同服务内容及责任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安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以抵偿甲方的损失，如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3. 乙方或乙方保安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调度，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双方确定的工作岗位空岗超过三日，或乙方保安员不履行岗位职责，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4.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 9 项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赔偿金额不低于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的 30%。

5. 其他：_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等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及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1.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
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乙方：北京圣安卫嘉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收款账户：111118010400132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红星支
行



附件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保安服务工作要求

一、人员要求

严格落实保安招聘、政审制度，持证上岗（保安证），年龄在 18-45 周岁，无犯罪前科，无特殊病史，无纹身，保安人员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治清白，有一定责任心和爱岗敬业精神。

1. 须政治可靠，责任心强，身体健康，自愿从事此项工作；
2.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有较强的应变能力，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
3. 仪表端庄、品德兼优、政治清白，不得有不良记录，需提供政审证明；
4. 做好上勤人员的治安、保卫、防火、防盗等岗前培训工作；
5. 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当班人员需提前 10 分钟上岗。工作期间一律按规定整齐着装，使用文明用语；
6. 上勤人员需按照主办单位要求派出素质高、形象标准良好、听从采购人指挥、坚守岗位尽职的勤务人员。

二、服务内容

1. 巡逻工作以检查区域内治安安全、消防疑点为主要目标，以“预防在先”为主要指导思想，以“确保重点”为主要原则。
2. 担任巡逻任务的队员须按规定着制服，携带防护用具，根据需要携带对讲机，夜间巡逻应携带照明用具，按规定不间断地对区域内进行巡逻。
3. 巡逻人员要熟悉巡逻区域的地形、地物，熟悉内部环境、要害部门地点、安全防范措施，熟悉和掌握巡逻区域安防设备及使用方法，以便遇有险情上报的同时，采取措施，制止灾害扩大。

4. 巡逻人员在巡逻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并及时上报相关领导处理。

5. 巡逻过程中，如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应迅速制止，并将不法行为人控制。途中要防止其行凶或逃跑。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报警，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要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同时做好保护现场的工作。

6. 发现险情报警，要沉着冷静，迅速赶赴现场，必要时采取控制手段进行抢救，并及时报告队长和驻勤单位领导。

7. 巡逻人员值勤过程中，不得迟到早退，要详细、认真做好值班记录，以备查阅，做好交接班工作。

8. 严格遵守公司和驻勤单位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三、人员安排

34名保安岗位部署及日常工作

巡防队保安 员 16 人	一分队	每班次 1 人 X4 班 (4 人)
	二分队	每班次 1 人 X4 班 (4 人)
	三分队	每班次 1 人 X4 班 (4 人)
	门岗	1 人 24 小时
	项目经理	1 人
	保安队长	1 人 24 小时 (兼消防车)
	消防车	1 人 24 小时

巡防队保安共 16 人。

工作内容：巡逻车负责配合巡防队对全镇区域内日常巡逻、处置突发事件，配合巡防队对铁路巡逻、清理铁路障碍物，抓捕流浪狗，配合镇政府各部门联合执法，全镇各大节日、活动、会议、选举等重大安

保，上级部门增派的其它工作。

派出所保安 员 18 人	西小营警务站	每班次 1 人 X2 班 (2 人)
	台头警务站	1 人
	治安接待	每班次 1 人 X3 班 (3 人)
	后勤	1 人
	视频巡控	每班次 1 人 X2 班 (2 人)
	出警队	每班次 3 人 X3 班 (9 人)

派出所保安共 18 人。

警务站：负责群众报警、咨询等工作。

治安接待：负责外来人员报警、办事接待、外来车辆人员信息核实、失物认领、开具证明等各项登记。

视频巡控：负责全镇治安摄像头巡视。

后勤：负责派出所公车清洗、检查有无损害、所内公用物品简单维修、所内日常杂活等其他工作。

出警队：配合民警出报警现场、全程录像、维护现场秩序、核查当事人身份信息、搜救、对涉案人员、嫌疑人进行看守、押送等工作。